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4號

原告 富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語恩（原名梁筱羚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凌琇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尤秋菊